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4-026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众成	股票代码	0025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军	楚军韬	
电话	0573-84187845	0573-84187845	
传真	0573-84187829	0573-84187829	
电子信箱	sec@zjzhongda.com	sec@zjzhongd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506,347,981.66	453,803,109.38	11.58%	459,504,83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236,846.42	102,104,753.58	-28.27%	103,187,97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085,229.86	97,971,994.53	-27.44%	98,450,64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977,089.25	131,715,491.28	-38.52%	128,189,37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	-28.33%	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	-28.33%	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4%	9.35%	-2.51%	9.99%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1,299,799,165.02	1,321,053,008.91	-1.61%	1,235,865,20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2,340,974.51	1,126,099,517.22	-5.66%	1,075,109,414.57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4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9,29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大魁	境内自然人	54.80%	93,536,000	70,152,000	质押	55,000,000
陈健	境内自然人	7.50%	12,800,000	9,600,000		
陈晨	境内自然人	1.49%	2,543,995	0		
创业一工行-创金价值成长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3%	2,433,704	0		
吴军	境内自然人	0.94%	1,600,000	1,200,000		
浙江中财强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1,423,843	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0%	1,357,578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0.77%	1,321,966	0		
马黎声	境内自然人	0.75%	1,280,000	960,0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其他	0.60%	1,026,78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陈健为控股股东陈大魁之子,股东陈晨为控股股东陈大魁之女。陈大魁持有本公司9,353.6万股,占股本比例为54.80%;陈健持有本公司1,280万股,占股本比例为7.5%;陈晨持有本公司254.3995万股,占股本比例为1.49%。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公司股东中,股东"浙江中财强毅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26,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7,843股,合计实际持有公司股票1,423,843股。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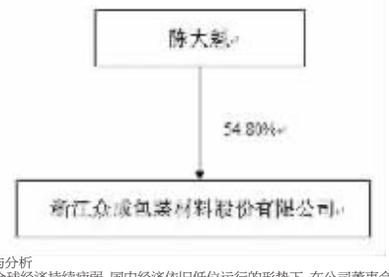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在面对全球经济持续疲弱、国内经济依旧低位运行的形势下,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各种不利因素及困难,稳步有序的推进各项工作,仍取得了较好的业绩,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和跨越奠定了坚实基础。

2013年度,公司积极拓展深化业务范围,积极布局新产品、新业务的研发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国内与国外两个市场,进一步稳固和扩大市场规模,着力拓展优质重点客户和新的应用领域的开发,重点提升售后应用服务水平,着力加强交联膜等高端产品的销售推广力度,抢占高端产品市场份额,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2013年度,公司坚持大力推进研发创新,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包装用聚烯烃超薄热收缩薄膜"顺利通过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验收;公司与北京化工大学、四川大学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与中科院化学所共同组建联合研发中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有序推进,新型3.4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等均基本全部完成装配和调试,投入生产运行,有效提高了公司的产能空间。

公司于报告期启动并推进了配股融资工作,并于2013年12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9号)批文,配股融资的发行工作于2014年1月完成。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房屋及建筑物的建筑分类较历史建筑层次高,预计使用年限也较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了复核,为了能够使公司会计估计更符合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并且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对2013年度新增的募投房屋建筑物按照调整后的预计使用年限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具体变更明细如下: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20-30	5	3.17-4.75

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4月1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合并单位1家,主要情况为:

公司本期出资设立子公司嘉善众磊绿色农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4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3304210001074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本公司出资比例为100%,拥有对其的实际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5)对2014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50%以上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0%	至	-40%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52.79	至	1,105.58
2013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42.6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随着公司新型3.4 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及二期等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相关生产线设备及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等陆续转入固定资产,2014年一季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同比增加; 2.公司新型3.4 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及二期等募投项目因采用的是自制设备,设备调试磨合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综合成品率下降,成本有所增加; 3.一季度由于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快速贬值以及原材料国际市场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公司采购的进口原材料的价格上涨,成本同比增加; 4.美国子公司等仍处于前期市场开拓阶段,同比所产生的费用增减导致子公司亏损幅度同比增加。 5.研发费用开支同比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4-027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大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独立董事龚伯勇、王健、申屠宝卿向董事会提交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3年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50,634.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323.68万元,同比下降28.27%;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29,979.9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6,234.1万元,每股净资产6.22元,基本每股收益0.43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236,846.4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32,931,443.93元,减去2012年度已分配的现金股利136,537,600.00元,减去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8,090,203.75元,2013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1,540,486.60元。

综合考虑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经

公司董事长陈大魁先生提议,201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止本次年报披露日总股本220,820,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66,246,165.00元(含税),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95,294,321.60元转入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金由688,408,927.69元减少为467,588,377.69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20,820,550股增加至441,641,100股。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而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为: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220,820,550.00元增加至441,641,100元)、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审计人员坚持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在本次审计公司2013 年度报表工作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够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相关资质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3年度)》;

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3年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的日常运作能够按各项内部控制度的规定进行,有效地控制和防范了经营管理风险,保障了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3年度)》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就《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3年度)》发表意见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发展的需要,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有力保障。《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3年度)》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3年度)》发表的核查意见为:浙江众成已经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并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已经建立起包括资金活动、投资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资产管理、成本核算与费用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整个生产经营管理全部过程的一整套内控制度和管理系统。

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董事会编制《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3年度)》较为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广发证券对浙江众成《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3年度)》无异议。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3年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3年度)》;

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3年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3年度)》如实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监事会就《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3年度)》发表意见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3年度)》发表的核查意见为:2013年度持续督导保荐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浙江众成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4-028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众成")于2014年4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变更

1、变更日期:公司对2013年度开始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按照调整后的预计使用年限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自2013年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开始折旧之日起执行。

2、变更原因:公司已对使用状态中的固定资产进行了科学、合理的分类,对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根据会计政策均做出了相应的规定。但鉴于随着建筑建造技术的进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房屋及建筑物的建筑分类较历史建筑层次高,预计使用年限也较长,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实际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与原有的房屋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发生了变化,为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有必要对公司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更可靠的估计。

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税务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确定为30年,使其与实际使用寿命相符合,更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而原有部分的房屋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仍保持为20年不变。

3、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4、变更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调整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属于会计估计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因本次调整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会计估计,经财务测算,影响公司2013年度减少折旧费用1,129,426.27元,影响净利润703,258.84元;预计影响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60万元,本次调整不会导致公司2014年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3年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开始折旧之日起开始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不超过50%;对2013年度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影响比例不超过50%;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影响不会致使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由公司董事会批准,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13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4-029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2014年5月12日上午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时,会期半天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柳溪路2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6日(星期二)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做《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3年度)》;

8、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3年度)》;

9、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重新审议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4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6日9:00——11:00、13:3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善县柳溪路26号,公司二楼证券部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4年5月6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吴军、楚军韬

联系电话:0573-84187845　传 真:0573-84187829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柳溪路26号,公司二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 编:314100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3年度)》			
8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3年度)》			
9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重新审议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截止2014年5月6日,本人/本单位持有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4-025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杭阿根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执业能力,团队力量雄厚,审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3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发展的需要,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有力保障。《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3年度)》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3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重新审议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的中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所进行的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4号文核准,众成包装于2010年12月6日由主承销商(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10.00万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200.40万元后,于2010年12月6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76,809.60万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1,151.7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5,657.86万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5608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募集资金专户支出16,309.59万元,其中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16,283.79万元,支付公司以前年度用自有资金支付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的资金为25.80万元。募集资金项目本年投入16,283.79万元,其中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16,283.79万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的2,482.25万元,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52,588.03万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4,461.8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20,587.58万元,差异3,874.22万元,原因系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201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16万元,2011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58.63万元,2012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589.77万元,2013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08.67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四个专项账户,其中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1204070029300028420;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活期存款账户为:7333510182100022095、7333510182100022763;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905101201900024747。

2013年5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投资建设"年产7000吨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建设项目"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为该项目批准开设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专项账户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120407002930011078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活期存款账户为7333510182100024971。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1204070029300028420